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2016年7月2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谭先国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有效表决，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2016-2018年间，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包括不超过300亿元（含）的非资本金融债券及不超过50亿元（含）的二级资本债券。可分次发行。

二、债券性质：

1.非资本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2.二级资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和一般债券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非资本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各品种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在整体计划发行规模内、在具体发行之前根据本行的实际需求、市场状况或者投资者的申购状况最终确定各个品种债券的具体比例和规模。

四、票面利率：各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可采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动利率或者两者按照比例组合。

五、发行方式：各次债券的发行可采用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我行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本行实际需求、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层意见，确定具体的债券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机、期限、计息方式、利率形式、利率水平、是否分期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由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产品的发行情况，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发行债券相关事宜转授权董事长确定。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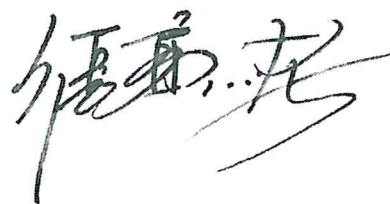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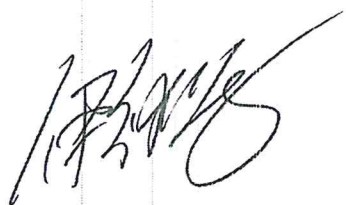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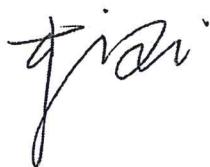
王松
王松
王松
王松
王松
王松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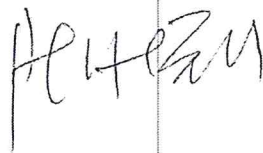
劉學
馬臣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 H. H. H.', written over the text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光' (Ma Guang) followed by a large checkmark-like flourish.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